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埃克科林机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克科林”）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保障埃克科林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。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埃克科林提供本次财务资助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敏

刘向明

朱克实

2017年3月30日